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2、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多年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规定，经公司慎重考虑及履行选聘程序，致同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已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1人。

致同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296.1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事务所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钱华丽，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跃，2018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建初，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致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8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超过 20%，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基于市场化招标比对，结合对审计项目的综合考量，并兼顾成本优化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2025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规定，经公司慎重考虑及履行选聘程序，致同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对致同事务所资质等审查，致同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

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规定，经公司慎重考虑及履行选聘程序，致同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